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78號

原告 劉治寰
被告 陳上仁
詹雯傑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340、1505號、12年度金訴字第328、781、1601、1261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劉治寰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被告陳上仁、詹雯傑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(最高法院102年度台附字第1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又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就原告所受詐欺之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340、1505號、112年度金訴字第328、781、1601、1261號刑事案件中，被告陳上仁、詹雯傑未據檢察官起訴，即非本案被告，亦非本案所認定之共犯，此有本案起訴書及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自非於本案中依民法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對被告2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附

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另原告對被告林峻義、陳信聰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本院另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曼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蔡昀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。